

淡江大學畢業生離校手續

本校學則第 50 條：「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畢業資格，並完成離校手續後，即頒發學位證書，並依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。」

【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查詢日期】

11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1:00 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11:00 止

離校手續查詢平台網址：<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tkuGrd/>

連結路徑：淡江大學首頁→學生→教務資訊→學籍→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

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如下：

一、欠書者：請洽覺生紀念圖書館。

二、學雜費欠費者：請洽財務處(工學館 G401 室)。

三、「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」(境外生不須填答)未填者:請洽學生事務處諮商
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。

問卷網址：<https://sso.tku.edu.tw/gsurvey/limesurvey/MakeSurvey.php>

四、研究生：

(一)繳交論文 2 冊至圖書館。

(二)繳交經圖書館核驗之論文正本 1 冊，及論文比對報告 1 份，至教務處
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成績業務(行政大樓 A210 室)。

五、境外生(僑生、外國學生、陸生)：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(驚
生紀念大樓 T1001 室)辦妥離校手續。

六、修讀教育學程者：修畢學程學分後，需先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學程離校
手續，由師資培育中心開立結業名單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成績
業務，3 個工作天後，方可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學籍業務(行政大
樓 A212 室)領取學位證書。

**※畢業離校手續查詢結果為「尚未完成」者，須列印畢業生離校程
序單，至各相關單位完成離校手續。**

【領證日期】請詳見各學期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公告。